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6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4日（周三）上午10点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将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2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 1：30 – 4：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12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施健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邮编：2151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11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召开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将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5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新设立的全资熔铸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87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3,964.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备注
1	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	43,638	43,638	其中4,240万元来自超募资金部分
2	购置285亩工业用地	6,538.83	6,538.83	超募资金部分
3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6,000	6,000	超募资金部分
合计		56,176.83	56,176.83	---

注：1、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39,398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将增加至43,638万元。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395亩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其中285亩土地使用权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538.83万元用于285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购置支出，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新建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熔铸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将提交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企业名称：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控股股东：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地：苏州市黄埭镇潘阳工业园

注册资本：8,2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高精度铝合金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与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

（二）募投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还未动工建设，故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6,000万元，将由公司以投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并全部用于建设“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生产链的基础上往上游延伸的重大举措，该项目的最终产品铝合金铸棒是罗普斯金及苏州铭德铝业（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的关键生产原材料。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罗普斯金变更为苏州铭恒金属科技，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产品定位清晰：将铝合金熔铸项目从公司（罗普斯金铝业）划分出来单独由新设立的熔铸子公司来实施，使得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定位方面更加清晰；

2、便于专业化建设和管理：铝合金熔铸生产需要专业化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实施熔铸项目，便于公司打造专业化团队，集中力量专注于铝合金材料的研发；

3、有利于熔铸项目的未来发展：公司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首先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对原材料铝合金铸棒的需求，考虑到未来铝合金铸棒行业的发展，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该项目有利于熔铸项目的未来发展，更符合公司整体的长期发展规划。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变，公司将该项目实施所需工业用地作为出资，因此需要办理工业用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相应的项目报备、环评许可、建设规划许可等均需要进行变更，因此可能会造成项目建设进度的延后。

为此，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分进行协调，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争取熔铸项目按计划完工并产生效益。

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实施该项目，并在熔铸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通过新设立的全资熔铸子公司来实施募投“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变更熔铸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有利于打造专业研发团队，有利于对熔铸项目进行专业化的管理，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符合公司整体的长期规划，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6万吨熔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变更熔铸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实施地点、内容与计划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保荐意见：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尽快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款帐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将有利于项目实施及日后的经营管理，但有可能会造成项目建设进度的延后，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尽快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尽快建设，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德邦证券同意上述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5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周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6万吨熔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年产6万吨熔铸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其中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实施地点、内容与计划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全资熔铸子公司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5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公司出资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暂定名为：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由该子公司全面负责实施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注册资本8,2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工业用土地81亩（以最终实际测量面积为准）、自有资金300至400万元（用于补足注册资本金）。全资熔铸子公司暂定名为“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潘阳工业园内。

拟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高精度铝合金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与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熔铸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主要目的是实施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此举也是为了适应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向高端铝合金产品发展；同时也便于组建专业性管理团队，着力于高性能、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有力的支持。

2、设立熔铸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熔铸子公司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规划的一个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新设立子公司在初期运营阶段，由于固定资产的折旧、专业管理及技术团队带来的人员成本，短期内会导致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随着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必将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五、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是公司缺乏熔铸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及整体运营经验，可能会制约熔铸项目快速转入生产并产生效益。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招募了在该领域中有着十多年丰富经营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并计划在未来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校的合作，加强铝合金材料研发方面的投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5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周五）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六、　　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出资成立全资熔铸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8,200万元成立全资熔铸子公司，组建专业研发团队，着力于高性能、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制造，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关于设立全资熔铸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6万吨熔铸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

公司《关于将6万吨熔铸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上述议案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募集资金专户、专管、专用。

九、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实际完成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48.6万股，因此需增加注册148.6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5,236.6万元。

十、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详见公司2011-0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5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2011年9月22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160万股，授予对象为39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数量由160万股减少至148.6万股，授予对象人数不变。

3、授予价格：7.26元/股。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总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0.592%。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48个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6、激励对象拟授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钱芳	董事、总经理	12	12
2	施健	董事会秘书	9	9
3	俞军	财务总监	9	9
业务、技术骨干（36人）			130	118.6
合计（39人）			160	148.6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完全一致，其中，激励对象罗淼金、王若茜、陆静、杜全友、章维、朱洪春、程言振等7人部分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已签署《承诺书》确认放弃认购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1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250,88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6,000.00元，由39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366,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9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486,000.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捌萬陆仟元整），均为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250,880,000.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9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252,366,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授予股份已于201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43,520	73.84%	1,486,000	186,729,520	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86,000	1,186,000	0.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6,000	1,186,000	0.47%
4、外资持股	176,494,080	70.35%		176,494,080	69.9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6,494,080	70.35%		176,494,080	69.9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749,440	3.49%	300,000	9,049,440	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36,480	26.16%		65,636,480	26.01%
1、人民币普通股	65,636,480	26.16%		65,636,480	26.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250,880,000	100%		252,366,000	1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5,236.6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每股收益为0.26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5,088万股增加至25,236.6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0.35%，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持有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52%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的36.58%；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94%，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3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4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庞江华	二级市场	2011.11.24	16.98元	1	0.0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4,519.57	36.16	4,518.57	3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39	8.91	1,112.39	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6.18	27.25	3,406.18	27.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江华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编号：2011—03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力达

股票代码：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江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138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庞江华

身份证号：610103196505162554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138号

通讯方式：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

庞江华先生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的目的是个人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5,185,650股，占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36.1534%。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庞江华先生12个月内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庞江华先生直接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5,19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自公司2010年11月15日限售股份解禁上市到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庞江华先生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230,000股，分别为2010年12月2日减持400万股，2011年7月15日减持22万股，2011年11月24日减持1万股。本次减持1万股的权益变动后，庞江华先生仍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5,18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36.15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根据规定，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上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限售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卖出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少方式
2011.07.15	220,000	27.73	二级市场交易
2011.11.24	10,000	16.98	二级市场交易
合计	230,0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庞江华先生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江华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2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股票买卖交割单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万力达	股票代码	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庞江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13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二级市场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5,195,650股　持股比例：36.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股　变动比例：0.008% 变动后持股数量：45,185,6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6.1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江华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24日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7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8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 年 11 月 29 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1-03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 年11月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起开始停牌，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就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和论证。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根据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4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1年11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12月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2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重大提案：

《关于放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凡在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放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8日10：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7层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放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元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12月1日15：00 至2011年12月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现场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7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88339808

联 系 人：周剑军 张天骄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x”。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放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